

國立中興大學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

資訊科技人員升等初審評審表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指導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申請人姓名		審查等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等技術師(同教授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等技術師(同副教授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等技術師(同助理教授)
壹•資格審查	審 核	評 述	
1. 任原職年資符合教育部「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」第八條之規定，並有專門著作。 2. 送審之著作為資訊之技術性專門著作並已發表於公開發行之刊物者。 3. 送審之著作與從事之業務工作直接相關。 4. 合著之著作附合著作證明文件。 5. 代表著作未逾三年，參考著作未逾五年者。 6. 送審之著作均在原職等內完成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合 ※任一小項資格不符者，則資格不符，第貳項不再審	
貳•服務及進修績效(100分)	評 分	評 述	
1. 原職等內工作成果(30) 2. 服務年資(10分)** 3. 團隊合作及溝通協調(10分) 4. 主動發掘問題及解決問題(10分) 5. 最近三年成績考核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(10分) 6. 參加研討會天數(5分) 7. 參加訓練班時數(5分) 8. 於原職等內完成進修學位(10分) 9. 於原職等內取得專業證照(10分)	() () () () () () () () ()		
總分： _____ (滿分為壹百分，總分柒拾分為及格標準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及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及格			
總評			
審查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
*教育部「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」第八條：

- 一、任四等技術師四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，遇缺得晉升為三等技術師。
- 二、任三等技術師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，遇缺得晉升為二等技術師。
- 三、任二等技術師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，遇缺得晉升為一等技術師。

**代表著作出版日期至向計資中心提出升等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，未逾三年者；參考著作出版日期至升等生效日止，未逾五年者，並須在原職等內完成之著作。

***服務年資每年 1 分，總共 10 分。服務超過 10 年以上以 10 年計。